

1. 出入境货物报检时限

报检项目	入境货物报检时限	出境货物报检时限
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	入境前 30 天	一般情况至少在报关或装运前 7 天；需作熏蒸消毒处理的出境前 15 天前；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应留相应检疫时间
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	入境前 7 天	
其他货物，入境的运输工具及人员	入境前或入境时	
需对外索赔出证的货物	索赔有效期前不少于 20 天	
鉴定业务	船方签残后最迟在提货前；需要登轮判定致损原因的在卸货前；易腐、易变、易扩大损失的残损商品在发现残损时立即申请	
其他动物	入境前 15 天	观赏动物出境前 30 天；需隔离检疫的动物出境前 60 天预报，隔离前 7 天报检

2. 出入境货物报检地点

报检项目	入境货物的报检地点	出境货物的报检地点
法定动植物检疫的货物、木质包装	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一般情况原则上实施产地检验检疫；活动物在出境口岸；市场采购货物在采购地
审批、许可证等有关政府批文中规定检验检疫地点的	在规定的地点	
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废旧物品及在卸货时发现包装破损、重数量短缺的商品	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需结合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口岸开件后难以恢复包装的商品	收货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	
其他货物	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	
运输工具及人员	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需对外索赔出证的货物	到货口岸或货物到达地检验检疫机构	
鉴定业务	一般在卸物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包装完整或有隐蔽性缺陷的残损商品在到货地检验检疫机构	
法定卫生检疫、法定食品检疫、特殊物品的检验检疫	到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	

3. 出入境货物报检范围

入境货物报检		出境货物报检
废物	一类是禁止进口的;一类是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	1. (海运) 小型气体容器: 容量不超过 1000cm ³ 工作压力大于 0.1MPa(100KPa)、充灌有易燃气体 2 市场采购货物、援助物资、对外承包工程: 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制度、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的商品除外; 小批量、品种繁杂的援外物资, 经特批可市场采购, 援外物资优先向 CNAB 认证企业采购 3. 预报检: 某些经常出口的、非易腐烂变质、非易燃易爆的
特殊物品	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种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受精卵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	
残损鉴定	货损、货差、错发货等; 舱口检视、载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	
食品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	
木质包装	胶合板、纤维板等人造板材除外	胶合板、纤维板等人造、深度加工的包装板材除外
动植物相关的一般物品及其它法检货物		